



## 聚焦“四新” 抓好“四促”

### 枣庄市民政局不断将作风建设推向深入

#### 聚焦理清“新思路”，以思想破冰促进作风转变

坚持领导带头。组织思想能力作风建设专题研讨，主要领导带头，科级以上干部逐人撰写并交流感悟体会、查找短板不足，提出建议措施，切实把所思所悟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具体思路举措。



坚持集中学习。每月召开一次务虚会，常态化开展“头脑风暴”，引导党员干部结合新形势新任务，围绕“对标先进，民政怎么干”等主题，对自身工作进行再认识、再思考、再把握，找准服务中心大局的坐标和切入点，凝聚推动民政事业跨越赶超的合力。

坚持示范引领。发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通过主题党日、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研讨等形式，引导党员干部在学习中碰撞火花、凝聚共识。举办“庆七一、颂党恩、铸忠诚”演讲朗诵比赛，讴歌党的丰功伟绩，抒发民政干部的为党情怀，以实际行动向党的生日献礼。

#### 聚焦激发“新活力”，以能力提升促进作风转变

提高干部队伍凝聚力。举办全市民政系统干部作风建设培训班，邀请枣庄市委党校讲师讲授《论共产党员的修养》导读，更加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举措，更加有力地推进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和模范机关创建。召开枣庄市民政局青年干部座谈会，进一步

今年以来，枣庄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决策部署，把作风建设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工作始终，聚焦“四新”，抓好“四促”，不断将作风建设推向深入。

加强青年干部队伍建设，激发青年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。

提高履职能力。开展“优职能优流程优服务”提升行动，重新梳理机关和事业单位职能运行情况，明确重点任务牵头科室及分工，优化办事流程，进一步提升干部履职质效，发现和解决职责交叉、流程不顺、办事不快、群众不满意等问题。

提高直属事业单位服务能力。开展直属事业单位管理服务质效提升行动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打造“枣慈留香”慈善品牌，支出慈善资金164.22万元，开展“慈善助学”“情暖万家”等慈善项目；市儿童福利院推进全国“孤弃儿童养育服务标准化试点”项目，采取“1+2+2+4”模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试点建设，推动儿童养育工作水平不断提升；市救助管理站救助寻亲、市社会福利院照料服务的受助人员任地圆寻亲认亲故事，在中央广播电视台《等着我》栏目播放，社会反响良好；市福利彩票中心促进“福彩+茶文化”跨界融合发展，打造多种功能服务为一体的“快乐吧”综合体验厅，积极开拓福彩销售新模式；市殡仪馆完善了内部控制、档案管理、考勤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开通了24小时便民殡葬服务电话，实现了“群众一个电话，其它事我们来办”。



提高专业能力。举办5期“干部上讲堂”培训班，重点讲解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基层治理、儿童福利、志愿服务等核心业务政策和工作流程，为基层民政干部做好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教法子、指路子，市、区(市)、镇(街)民政干部450余人次参加。

#### 聚焦展示“新作为”，以问题整改促进作风转变



抓好调研发现问题整改。推行“一线工作法”，组建6个督导组，由县级干部带队到51个镇(街)、125个村(居)开展调研，与248名镇(街)、村(居)干部座谈，收集意见建议362条，经归纳分类，涵盖5个方面33个问题，目前完成问题整改27个。

抓好专项整治问题整改。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分领域全面开展排查整改，目前排查问题45个，完成整改43个。同时，对照排查发现问题，注重举一反三，完善长效机制，推动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各项政策落到实处。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专项整治，围绕低保救助、养老服务方面的短板弱项和重点问题，进一步规范落实城乡低保政策，稳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，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。

抓好其他方面问题整改。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敢于动真碰硬，勇于纠偏祛弊，针对安全隐患整治、疫情风险防控、信访积案化解、民生保障改善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及时研究解决措施，有的放矢抓好整改。

#### 聚焦提升“新效能”，以创新求变促进作风转变

打造创新品牌。创新构建“枣发现”“枣响应”“枣服务”的“枣救助”社会救助工作格局，枣庄市《创新三“枣(早)”机制打造“枣救助”工作品牌》、滕州市《“滕爱您”社会救助品牌》，荣获2022年度山东省优秀社会救助品牌，枣庄市委主要领导予以批示。擦亮“健康养生·安养枣庄”品牌，完善聚焦一个基准点、把握两条关系线、注重三个提质面的“123”立体供给机制，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，枣庄市连续三年荣获“山东康养服务十佳品牌”。

创新服务机制。探索建立“政府+社会”“物质+服务”的新型温情救助机制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11410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探视访问、照料服务、心理疏导、精神慰藉等专业服务。实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“静默认证”，推动惠民补贴待遇“免审即享”。

优化惠民事项。优化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事项，将审批权限下放到镇(街)，推出“1224”审批便民举措，即优化1个流程，将经济核对环节“关口”前移到审核审批前；简化2个

环节，审核阶段不再进行公示和民主评议；合并2项工作，将经济核对、入户调查合并进行；缩短经济核对、审核、公示、审批4个环节时限，由32个工作日压缩到12个工作日，以社会救助流程再造满足困难群众救助“速”求。优化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事项，在全省率先出台为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文件，明确发放标准，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1900.7万元，惠及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、孤儿(含受艾滋病影响儿童)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等88939名困难群众。优化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事项，积极联合市残联进一步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，简化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申请材料，优化办理环节，着力实现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申领一次性办好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申领“零跑腿”。优化“枣慈留香、爱心助学”事项，统筹“财政+慈善”资金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的大学新生、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大学本专科新生、城乡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本科学子，实行分类精准救助，保障困难家庭学生顺利进入大学。

